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687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曾鈞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好食多手作坊有限公司、楊文豪、鍾璧鴻間
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具狀更正債務人之姓名（經查，為鍾「璧」
鴻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